



金道律师事务所
BRIGHTEOUS LAW FIRM

杭州 · 宁波 · 杭州钱塘区 · 绍兴 · 台州 · 温州 · 湖州 · 衢州 · 嘉兴
Hangzhou Ningbo QianTang Area Shaoxing Taizhou Wenzhou Huzhou Quzhou Jiaxing
www.zjblf.com



金道律师事务所
BRIGHTEOUS LAW FIRM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的事项	3
第二部分 释义	5
第三部分 正文	7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程序	20
（一）内部决议	20
（二）注册	20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21
（一）《募集说明书》	21
（二）发行人律师及《法律意见书》	21
（三）审计机构及《审计报告》	22
（四）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23
（五）主承销商	23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24
（一）注册金额	24
（二）募集资金用途	24
（三）公司治理情况	25
（四）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26
（五）受限资产情况	30
（六）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31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八）信用增进情况	32
（九）其他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33
五、关于投资人保护的安排	33
六、结论性意见	33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3 版）》《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2021 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 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的主体资格和所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核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应核查的文件和资料，包括涉及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发行程序、注册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等，并听取了发行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上的发行人有关人员的签名、印鉴均真实有效，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
2.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非发行人制作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与发行人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进行任何形式上的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按本所律师合理的要求向本所律师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律师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应用。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在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和假定发行人提供予本所律师的非发行人制作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前提下，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及尽职调查，对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述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等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某些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书面确认或口头陈述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6.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内容时，本所律师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也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进行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作为公开发行的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律师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做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定义
1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	发行人/公司/英特集团	指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凯地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3	本次注册	指	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金额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
4	本期票据	指	发行人2024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
5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6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英特药业	指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8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9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本所	指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11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12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
13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14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5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16	《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2021版）》
17	《注册发行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3版）
18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19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
20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版）》
21	持有人会议规程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
22	《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第三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609120272T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09120272T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江南巷 2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	应徐颀
注册资本	50545.97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	199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医药信息咨询，医疗器械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会展服务，医药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未从事与金融相关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任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分支机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发行人会员名单列明的会员之一，发行人已取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设立及其股权变动过程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杭州凯地丝绸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6月23日，杭州东风丝绸印染总厂、浙江丝绸进出口公司、杭州丝绸工贸公司、中国光大对外贸易总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和杭州市工商信托投资公司签订《发起组建杭州凯地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决定共同组建杭州凯地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5亿元人民币。

1992年8月20日，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签发《关于同意杭州凯地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的批复》（浙股（（1992））7号），同意杭州东风丝绸印染总厂、浙江丝绸进出口公司、杭州市丝绸工贸公司、中国光大对外贸易总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和杭州市工商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按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杭州凯地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5亿元。

1992年9月7日，杭州市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签发《关于同意设立杭州凯地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杭股（1992）05号），同意由杭州东风丝绸印染总厂、浙江丝绸进出口公司、杭州丝绸工贸公司、中国光大对外贸易总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和杭州市工商信托投资公司设立杭州凯地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定向法人持股和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制试点。

1993年2月11日，杭州凯地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筹）向杭州市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上报《关于要求引进外资、调整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的报告》，将总股本额与股本结构调整：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00万元；每股面额1元，全部股本按每股1.6元发行。

1993年3月4日，杭州市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签发《关于同意杭州凯地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筹）引进外资和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同意杭州凯地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地丝绸”）引进外资并调整股权结构。

1993年3月9日，凯地丝绸召开首届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凯地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和公司章程，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和《关于成立公司监事会的决议》，投票选举出董事和监事。

1993年3月30日，杭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杭会所（1993）字第119号），验证凯地丝绸实收资金140,799,980元，按1:1.6溢价发行的规定计算，折成股本金为人民币8,800万元。

1993年7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关于“杭州东风丝绸印染厂”“中国工商（香港）财务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杭州东风丝绸印染厂、中国工商（香港）财务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发起设立中外合资“杭州凯地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凯地丝绸为中外混合持股的股份公司。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比例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33,238,700	37.77
法人股	22,907,000	26.03
外资股	22,000,000	25.00
内部职工股	9,854,300	11.20
总股本	88,000,000	100.00

2.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变更

（1）第一次变更

1994年4月3日，经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经体改（1994）60号文批准，凯地丝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与杭州市龙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公司”）合并。合并后，龙翔公司法人资格注销，成为凯地丝绸下属部门。合并时龙翔公司股本总额为841万股，其中法人股16万股，个人股825万股，合并后凯地丝绸总股本为9,641万股。

本次合并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33,238,700	34.48
法人股	23,067,000	23.93
外资股	22,000,000	22.82
个人股	18,104,300	18.78
其中：内部职工股	9,854,300	10.22
社会个人股	8,250,000	8.56
总股本	96,410,000	100.00

（2）第二次变更

1994年6月，经杭财国资（1994）674号文批准，将国家股中351.57万元

（折合 219.73 万股）非经营性资产剥离，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后凯地丝绸总股本变更为 9,421.27 万股。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31,041,400	32.95
法人股	23,067,000	24.48
外资股	22,000,000	23.35
个人股	18,104,300	19.22
其中：内部职工股	9,854,300	10.46
社会个人股	8,250,000	8.76
总股本	94,212,700	100.00

（3）第三次变更

1994 年 6 月，为使外资股比例不低于 25%，经凯地丝绸股东大会同意，浙经体改（1994）103 号文批准，公司股东浙江省丝绸进出口公司将 211 万法人股转让给香港富春丝绸有限公司，该部分股份转为外资股。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地丝绸股权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31,041,400	32.95
法人股	20,957,000	22.24
外资股	24,110,000	25.59
个人股	18,104,300	19.22
其中：内部职工股	9,854,300	10.46
社会个人股	8,250,000	8.76
总股本	94,212,700	100.00

（4）第四次变更

1995 年 12 月 1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签发《关于下达杭州凯地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额度的批复》（浙政发（1995）223 号），同意凯地丝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股本总额拟定为 10,476 万元，同意凯地丝绸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37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1996 年 6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107 号文和证监发审字（1996）108 号文批准，凯地丝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上网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56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每股 4.60 元。公司另有 739 万股内部职工股和 825 万社会个人股占此次发行额度随此次新股一起上市。

1996年7月16日，经深交所深证发（1996）188号《上市通知书》审核批准，凯地丝绸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477.27万股，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共计2,620万股。

该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78,572,700	74.99
1、发起人股份	72,181,400	68.89
2、募集法人股份	3,927,000	3.75
3、暂不上市的内部职工股	2,464,300	2.35
二、已流通股份	26,200,000	25.01
总股本	104,772,700	100.00

（5）第五次变更

1996年8月9日，凯地丝绸召开199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其社会公众股送股部分于1996年9月4日上市流通。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524.997万股。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86,429,970	74.99
1、发起人股份	79,399,540	68.89
2、募集法人股份	4,319,700	3.75
3、暂不上市的内部职工股	2,710,730	2.35
二、已流通股份	28,820,000	25.01
总股本	115,249,970	100.00

（6）第六次变更

1999年6月，浙江省丝绸进出口公司将其持有凯地丝绸1,400万股法人股分别转让给华龙总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浙江省普实业有限公司630万股、浙江华龙房地产开发公司520万股、浙江普发实业有限公司250万股，转让后的股份性质为募集法人股。本次股权转让后，华龙总公司间接持有凯地丝绸法人股1,400万股，占凯地丝绸股份总数的12.15%。1999年9月，经“财政部财管字（1999）203号文”批准，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凯地丝绸1339万股国家股转让给华龙总公司，转让后的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份转让后，华龙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1,339万股，间接持有本公司募集法人股1,400万股，合并持有凯地丝绸股份2,739万股，占股份总数的23.77%，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后

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2000年8月，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接收华龙总公司，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注入华龙总公司注册资金5,000万元，承接华龙总公司全部资产、权益，承担华龙总公司全部债务。凯地丝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9月，广华投资基金（杭州）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凯地丝绸1,210万股法人股转让分别转让给华龙总公司510万股、浙江通达房地产开发公司700万股。

2000年12月，浙江普发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凯地丝绸250万股股份转让给华龙总公司。

2001年1月，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浙江省建行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持有凯地丝绸206.25万股法人股转让给华龙总公司。本次受让股权后，华龙总公司直接持有凯地丝绸2,305.25万股，间接持有1,150万股，华龙总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29.98%。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83,737,029	72.66
1、发起人股份	19,154,000	16.62
2、募集法人股份	4,319,700	3.75
3、暂不上市的内部职工股	17,789	0.02
4、一般社会法人股	60,245,540	52.27
二、已流通股份	31,512,941	27.34
总股本	115,249,970	100.00

（7）第七次变更

2002年7月4日，杭州凯地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9月，浙江华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03年2月19日，浙江华龙实业发展总公司更名为浙江华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实业”）将其持有英特集团966.25万股股份转让给其控股股东浙江省华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华龙投资直接持有966.25万股，间接持有2,489万股，合计持有凯地丝绸3,455.25万股，占总股本的29.98%，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省建材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83,719,240	72.64
1、发起人股份	44,644,000	38.74
2、募集法人股份	39,075,240	33.90
二、已流通股份	31,530,730	27.36
总股本	115,249,970	100.00

（8）第八次变更

2004年7月，浙江省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合并组建浙江省石化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华龙投资成为浙江省石化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华龙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浙江省石化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9）第九次变更

2006年8月16日，英特集团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的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以公司现有流通股股数31,530,730为基数，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8股对价股份，总支付股份为8,828,604股。

2006年9月12日，对价股份上市流通，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过程中，华龙实业、杭州市红旗压铁块厂、杭州市二轻产品批发部、苏州市轻工业局供销经理部、杭州新城企业等五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华龙投资代为垫付了应由上述五家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419,001股对价。华辰投资代为垫付了应由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17,501股对价。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4,890,636	64.9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359,334	35.02
总股本	115,249,970	100.00

（10）第十次变更

2007年9月18日，英特集团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39,762,510股，占总股本的34.50%。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128,126	30.4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121,844	69.52
总股本	115,249,970	100.00

（11）第十一次变更

2008年5月15日，英特集团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股本115,249,97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该次股本转增于2008年5月27日实施，新增可流通股份于2008年5月28日上市。本次转增后，英特集团总股本为207,449,946股。

2008年6月12日，浙江省国资委与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签署《浙江省石化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为浙江省石化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引进新股东中化集团，中化集团采用增资方式收购浙江省国资委下属独资公司浙江省石化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手续于2008年8月15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增资后，中化集团持有浙江省石化建材集团有限公司51.02%的股权，成为浙江省石化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省石化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中化集团变更为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华龙投资”，以下简称“华龙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华龙集团。英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转增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230,627	30.4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4,219,319	69.52
总股本	207,449,946	100.00

（12）第十二次变更

2008年9月22日，英特集团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32,487,368股，占总股本的15.66%。本次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上市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743,259	14.8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6,706,687	85.18
总股本	207,449,946	100.00

（13）第十三次变更

2009年10月29日，英特集团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6,931,759股，占总股本的12.98%。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15,250	1.8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3,634,696	98.16
总股本	207,449,946	100.00

（14）第十四次变更

2012年3月15日，英特集团监事陈波良离任，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股份，其持有的限售股份按规定于2012年9月16日解除限售。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11,500	1.8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3,638,446	98.16
总股本	207,449,946	100.00

（15）第十五次变更

2015年7月15日，杭州工商信托与华辰投资签署《关于英特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垫股份之偿还协议》，同意偿还华辰投资代为垫付的391,502股股份，并于2015年8月12日办妥了相关偿还手续。2015年8月15日，华辰投资出具《同意函》，同意工商信托按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政策文件的规定上市流通。2015年9月18日，3,712,500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其中包括杭州工商信托持有的3,320,998股股份及其偿还给华辰投资代为垫付的391,502股股份。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9,250	0.0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7,330,696	99.94
总股本	207,449,946	100.00

（16）第十六次变更

2017年7月28日，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东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签署《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8,248,906股流通股股份（占英特集团总股本的28.08%）无偿划转至国贸集团。

2017年12月25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东普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所持英特集团2410.2000万股、1300.6263万股、1099.6502万股、1014.4141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贸集团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前述股份在过户前后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17年12月22日。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后，华龙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国贸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1,986,136股，其全资子公司浙江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6,686,389股和44,691,447股，国贸集团间接和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13,363,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5%，公司控股股东由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贸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第十七次变更

2018年10月24日，公司获得《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8〕29号），英特集团向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

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和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办理相关的变更事宜。

2019 年 7 月 18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86 号），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489,989 股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207,449,946 股变更为 248,939,935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7,449,946 元变更为人民币 248,939,935 元。

2019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向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41,489,989 股。发行完毕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8）第十八次变更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九届七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九届五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

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6),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21〕33 号), 浙江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对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公司以公告栏张贴方式公示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 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1 年 11 月 2 日, 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 2021-073)。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九届九次董事会议和九届七次监事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21 人调整为 118 人, 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 仍为 720 万股, 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52 万股调整为 636 万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8 万股调整为 84 万股。

(19) 第十九次变更

英特转债(债券代码: 127028)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开始转股,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 英特转债转股总数量为 131,518 股, 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1,518

元。

公司注册资本由 248,939,935 元变更为 255,431,453 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48,939,935 股变更为 255,431,453 股。

(20) 第二十次变更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55,431,98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股本 51,086,396 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86,396 元。

(21) 第二十一次变更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912,000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12,000 元。

(22) 第二十二次变更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股权对应的股份 147,044,469 股，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对应的股份 48,899,755 股上市，共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5,944,224 元。

(23) 第二十三次变更

英特转债（债券代码：127028）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开始转股，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英特转债转股总数量为 2,085,647 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85,647 元。综合上述变化，公司注册资本由 255,431,453 元变更为 505,459,720 元，同时对《公司章程》对应内容进行修订。

(24) 第二十四次变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英特转债尚有 4,062,679 张挂牌交易，英特转债余额为 406,267,900 元；2023 年第三季度，英特转债因转股减少 169,402,600 元，累计转股数量为 16,973,850 股。2023 年第四季度，英特转债因转股减少 4,900 元，累计转股数量为 490 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505,459,720.00 元变更为

522,434,060.00 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505,459,720 股变更为 522,434,060.00 股。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董事会决议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有限制其发行中期票据的条款或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根据《章程》需提前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且已经成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具备《管理办法》《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程序

（一）内部决议

1.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决议，作出《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中期票据，拟注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

2.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中期票据，拟注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有效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二）注册

根据《管理办法》《注册发行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发行为首期发行，发行人应就本次发行向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在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方可发行。

（三）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得到内部合法授权与批准，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待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在获得《接受注册通知书》后方可发行。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1.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包括以下条款：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企业基本情况；企业主要财务状况；企业资信情况；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投资人保护条款；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附录。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安排具体包括集中簿记建档安排、分销安排、缴款和结算安排、登记托管安排、上市流通安排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说明书》已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相关内容符合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发行安排合法合规。本所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发行人律师及《法律意见书》

1. 发行人委托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2. 本所是经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MD0072503X），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

3. 本所指派朱嵘律师、朱桑宜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其

中朱嵘律师持有 13301201810068226 号《律师执业证书》，朱桑宜律师持有 13301202011251322 号《律师执业证书》，相关经办律师具备律师执业资格。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自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经自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条件，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计机构及《审计报告》

1. 天职国际为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9 号）和《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99 号）。天健为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4818 号）。

2. 天职国际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号：11010150），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出具各份《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具有为发行人出具相关审计报告的资格。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国家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号：33000001），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出具各份《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具有为发行人出具相关审计报告的资格。

4.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会员名单（证券从业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天健均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天健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职国际、天健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并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本期中期票据不单独进行信用评级。

1. 根据新世纪评估出具的编号为“新世纪企评〔2023〕020344”的《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 发行人委托新世纪评估进行信用评级。新世纪评估具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号的《营业执照》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资质，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3. 新世纪评估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1997 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确定新世纪评估具备企业债券资信评级资格。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保监发〔2003〕133 号），新世纪评估被确认为保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根据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新世纪评估被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新世纪评估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新世纪评估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世纪评估是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信用评级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承销商

1. 中信银行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2. 中信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6H111000001）。

3.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会员名单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挂网”，中信银行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并具备主承销资格。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银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信银行具备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进行承销的资格，并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均符合《管理办法》《中期票据业务指引》及其配套文件和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该等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注册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注册中期票据的额度为 10 亿元，本期拟发行金额为 3 亿元。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本级及子公司运营流动资金，不超过 5 亿元用于置换发行人本级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已明确披露本次发行的具体资金用途，并承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并保证此笔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等相关业务，不用于股权投资，不用于金融投资及金融相关业务；承诺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承诺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

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以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后续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按照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披露。

（三）公司治理情况

1. 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明确了其各自的产生方式与职权范围。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设置了总经理办公室等 12 个职能部门和 5 个事业部，负责发行人的日常运营管理，并建立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2. 董监高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4 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公司设经理 1 名。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形，符合《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等组织机构、议事规则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符合《公

司法》《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 主营业务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医药信息咨询，医疗器械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会展服务，医药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

（2）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业务板块主要为药品销售、医疗器械销售两大板块，其他业务包括仓储运输和房屋租赁。药品销售及医疗器械销售为最主要的板块。发行人药品销售业务的主要销售药品包括中成药、进口合资药品、国产西药和中药等产品，医疗器械销售业务主要包括基础耗材销售和代理销售医疗仪器设备。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48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4 家，二级子公司 33 家，三级子公司 11 家。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	成立时间	级别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主要业务
1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8.10.28	一级	42,600.00	100.00%	100.00%	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批发及零售业务
2	浙江英特百善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3.5.5	一级	3,000.00	51.00%	51.00%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业务
3	浙江英特物联网有限公司	2017.2.10	一级	15,000.00	100.00%	100.00%	目前作为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项目公司
4	浙江英特药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6.18	一级	30,000.00	100.00%	100.00%	目前作为英特药谷运营中心项目公司
二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	成立时间	级别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主要业务
1	浙江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1.7	二级	3,000.00	70.00%	70.00%	医疗器械销售
2	浙江英特生物制品营	2008.11.17	二级	3,000.00	100.00%	100.00%	医药产品销售

	销有限公司						
3	浙江英特怡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8.9.19	二级	8,000.00	100.00%	100.00%	连锁零售药店
4	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006.7.5	二级	5,000.00	51.00%	51.00%	医药产品销售
5	浙江英特物流有限公司	2005.9.29	二级	8,000.00	100.00%	100.00%	物流仓储及配送
6	杭州英特医药有限公司	2005.11.28	二级	800.00	51.50%	51.50%	医药产品销售
7	浙江钱王中药有限公司	2005.9.29	三级	2,000.00	100.00%	100.00%	中药饮片生产及销售
8	温州市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1993.5.23	二级	3,000.00	51.00%	51.00%	医药产品销售
9	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1994.1.26	二级	4,700.00	97.50%	97.50%	医药产品销售
10	绍兴英特大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4.28	二级	6,200.00	50.00%	50.00%	医药产品销售
11	浙江英特海斯医药有限公司	2006.11.17	二级	1,960.78	49.00%	49.00%	医药产品销售
12	金华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1998.10.23	二级	10,000.00	100.00%	100.00%	医药产品销售
13	嘉兴英特医药有限公司	2003.1.29	二级	3,500.00	100.00%	100.00%	医药产品销售
14	福建英特盛健药业有限公司	2009.2.3	二级	2,500.00	51.00%	51.00%	医药产品销售
15	浙江湖州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2006.1.26	二级	1,740.00	91.95%	91.95%	医药产品销售
16	舟山英特卫盛药业有限公司	1993.1.5	二级	2,000.00	70.00%	70.00%	医药产品销售
17	台州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2003.4.30	二级	2520.00	51.00%	51.00%	医药产品销售
18	浦江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2000.5.19	二级	450.00	100.00%	100.00%	医药产品销售
19	英特一洲(温州)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0.2.2	二级	2,520.00	51.00%	51.00%	连锁零售药店
20	淳安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1999.2.25	二级	500.00	70.00%	70.00%	医药产品销售
21	英特明州(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1993.3.6	二级	6,000.00	100.00%	100.00%	医药产品销售
22	杭州临安康锐药房有限公司	2004.9.21	二级	300.00	70.00%	70.00%	连锁零售药店
23	浙江英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6.15	二级	5,000.00	100.00%	100.00%	医药产品销售

24	宁波英特怡年药房有限公司	1993.5.20	二级	85.00	100.00%	100.00%	零售药店
25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6.12.20	二级	3,000.00	50.69%	50.69%	医药产品销售
26	浙江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3.28	二级	2,000.00	100.00%	100.00%	物业资产管理与服务
27	浙江英特数智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22.10.26	二级	2,000.00	100.00%	100.00%	咨询服务
28	浙江英特健康文化有限公司	2006.7.5	二级	292.00	100.00%	100.00%	医药健康服务
29	丽水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2021.6.10	二级	3,000.00	100.00%	100.00%	医药产品销售
30	英特国际药业有限公司	2022.10.5	二级	50 万港币	100.00%	100.00%	药品批发与零售业务
31	浙江抗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3.3.14	二级	50.00	100.00%	100.00%	药品零售
32	杭州迈德瑞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23.5.5	二级	1,001.00	100.00%	100.00%	医疗器械销售
33	杭州怡兴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2023.6.12	二级	1,000.00	100.00%	100.00%	医疗服务
三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	成立时间	级别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主要业务
1	浙江英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4.5.28	三级	2,000.00	51.00%	51.00%	医疗器械销售
2	金华英特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11.11.22	三级	5,000.00	80.00%	80.00%	物流仓储及配送
3	温州英特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12.4.26	三级	5,500.00	54.55%	54.55%	物流仓储及配送
4	宁波英特物流有限公司	2010.4.26	三级	3,000.00	100.00%	100.00%	物流仓储及配送
5	绍兴英特华虞大药房有限公司	2010.3.18	三级	200.00	100.00%	100.00%	连锁零售药店
6	舟山市新城卫盛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2013.4.2	三级	100.00	100.00%	100.00%	连锁零售药店
7	舟山市东门卫盛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2014.4.2	三级	10.00	100.00%	100.00%	连锁零售药店
8	舟山市北门卫盛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2013.4.2	三级	10.00	100.00%	100.00%	连锁零售药店
9	浦江县恒生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3.6.30	三级	100.00	100.00%	100.00%	连锁零售药店
10	淳安健民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2003.7.30	三级	100.00	100.00%	100.00%	连锁零售药店
11	浙江嘉信元达物流有	2004.3.16	三级	3,238.00	90.00%	90.00%	物流仓储及配送

	限公司						
--	-----	--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2. 在建项目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为英特药谷运营中心项目。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投资总额为3.07亿元，已投资金额为1.85亿元，资金来源主要为可转债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项目情况一览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预计完工期间	已投资	项目资本金	资本金到位情况	资金来源	未来三年拟投资额		
							2023年10-12月	2024年	2025年
英特药谷运营中心项目	3.07	2025/12/31	1.85	30%	已到位	自有资金、可转债	0.20	0.4	0.62
总计	3.07		1.85				0.20	0.4	0.62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项目合规性文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规性文件			
英特药谷运营中心项目	杭规用准字(2020)第 0963 号	地字第 330100202000313 号	浙 2020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0270 号	编号 330105202103050101

3. 重大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生产安全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处罚，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政策，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融资行为未受到限制，本次发行不因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五) 受限资产情况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抵押、质押、货币资金受限等资产受限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抵押物坐落	抵押物	金融机构	账面价值	借款余额	抵押期限
1	浙江嘉信元达物流有限公司	嘉兴市周安路 1059 号 11 幢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	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3,937.55	2,905.00	2015.04.09-2026.04.23
2	浙江嘉信元达物流有限公司	嘉兴市周安路 1059 号 4、5、6 幢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	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1,573.14	3,538.00	2015.03.01-2026.08.16
3	浙江嘉信元达物流有限公司	嘉兴市周安路 1059 号 1、2、3 幢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	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88.22	270.00	2019.04.24-2027.04.23
4	浙江嘉信元达物流有限公司	嘉兴市周安路 1059 号 7、8 幢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	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667.55	1,150.00	2022.04.14-2027.04.13
5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斜西街 132-134 号 5 幢，嘉兴市斜西街 497 号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	交通银行嘉兴市分行	485.82	0.00	2023.09.19-2024.09.19
6	嘉兴英特医药有限	嘉善县魏塘街道车站北路 81 号	土地使用权和	交通银行嘉	163.08	2,000.00	2019.4.26-202

	公司		房屋建筑物	兴分行			2.4.26
7	绍兴英特大通医药有限公司	绍兴百官街道解放街125号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	工商银行上虞支行	562.50	500.00	2022.3.30-2032.3.30
8	绍兴英特大通医药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崧厦东街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	工商银行上虞支行	727.05	500.00	2021.4.30-2026.4.30
9	宁波英特物流有限公司	附海镇新塘路588号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	宁波银行慈溪中心区支行	4,936.95	4,496.00	2016.3.4-2024.7.16
10	台州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新东方商厦3002号、4012-4015号、4025-4029号房屋及141-144地下车位	房屋建筑物	台州椒江农商行	117.85	500.00	2021.1.25-2026.1.20
总计					13,096.63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质押物名称	金融机构	质押物账面价值	合同项下借款	借款到期日
嘉信医药	应收账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5,438.96	5,950.00	2024.04.19,2024.04.19,2024.04.24,2024.05.15,2024.05.18, 2024.06.19
合计			15,438.96	5,950.00	-

2023年9月末，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为22,720.34万元，在同期货币资金中占比17.23%。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系因日常业务经营需要。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受限制资产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限制性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受限资产主要因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所设定，合法合规，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1. 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行为）。

2.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性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未决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案件文号	诉讼地位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东兴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109)浙0411民初2706号	原告	255.50	强制执行中	退货冲抵 48.75 万元，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收回 110.74 万元
杨龙职务侵占案	(2023)浙0902刑初229号	被害人	154.14	强制执行中	强制执行已立案
凤凰文化诉淳安健民药店商标侵权纠纷	(2023)浙8601民初707号	被告	6	一审审理中	无执行内容
舟山英特诉杨龙职务侵占民事赔偿	(2023)浙0902民初4246号	原告	28.85	一审审理中	无执行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的未决诉讼、仲裁。

3. 重大承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重大承诺。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不存在信用增进情况。

（九）其他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五、关于投资人保护的安排

1.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中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作出了安排，该等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披露了持有人会议机制的相关内容，对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召开情形、召集程序、参会机构、表决和决议机制等内容作出了安排，发行人就本期中期票据制定的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内容符合《持有人会议规程》的要求，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投资人保护机制作出相应安排，该等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是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且其已经成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具备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2.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合法有效的决议，本次发行尚待在交易商协会依法办理注册手续；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产业政策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要求；

4. 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均具备《管理办法》及《中介服务规则》所要求的主体资格；

5. 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6.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未披露的潜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可就本次发行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相应额度范围与有效期内发行。

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还需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肆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朱嵘

朱 嵘

朱桑宜

朱桑宜

2024 年 3 月 7 日